【元伦理学专栏2】道德情感主义（上）

Original 温世豪 [Posthumanism](javascript:void(0);) 2023-09-10 09:40 Posted on 北京

收录于合集

#元伦理学4个

#情感哲学3个

#斯坦福哲学百科1个

**道德情感主义**

**Moral Sentimentalism**

**作者：**

安蒂·考皮宁（Antti Kauppinen），赫尔辛基大学哲学博士，现任赫尔辛基大学实践哲学教授和芬兰科学院“负责任的信念: 为什么伦理学和认识论需要彼此”（*Responsible Beliefs: Why Ethics and Epistemology Need Each Other*）研究项目首席研究员。他曾任教于圣安德鲁斯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都柏林圣三一学院等学校。他的研究兴趣主要包括伦理学、元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他目前关注的主题包括规范性、生命的意义、福祉和道德情感等。他从2022年开始担任《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杂志的编辑。

**译者：**

温世豪，剑桥大学现代和中世纪语言及语言学硕士，剑桥大学科学史和科学哲学硕士在读。研究兴趣主要包括分析美学（电影美学、一般美学、进化论美学、实证美学）、知觉哲学、情感哲学、认知科学哲学、精神病学哲学、心理学哲学、元伦理学、价值理论和道德心理学。

**原文链接：**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moral-sentimentalism/

**摘要**

对于道德情感主义者来说，我们的情感和欲望在道德中起着主导作用。有些人认为道德思想从根本上来说就是情感的，另一些人则认为道德事实与我们的情感反应有关，或者情感是道德知识的主要来源。有些人相信所有这些事情。情感主义的两个主要吸引力是，一方面理解道德的实际方面，另一方面是在自然主义世界观中为道德找到一席之地。相应的挑战是解释道德的明显的客观性和规范性。最近强调情感在道德思维中的中心地位的心理学理论重新激起了人们对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兴趣。

**#1**

**多种道德情感主义**

**The Many Moral Sentimentalisms**

考虑一下Frans de Waal讲述的以下故事：

J.住在法国的一个海滨小镇，在那里他以勤杂工的身份而闻名。他可以用自己的双手建造一整栋房子，因为他擅长木工、管道工程、砖石工程、屋顶工程等……J.非常友善，通常会给别人提供建议或者伸出援助之手。一位他几乎不认识的邻居不断询问他如何在他的屋顶上安装天窗……

J.从早到晚都和邻居在一起，但是基本上都是他一个人干的活（他说，邻居几乎拿不住锤子），这段时间邻居的妻子来了，做了饭，和她丈夫一起吃了午饭（法国的正餐），但没有给J.任何东西。到当天结束时，他成功地装上了天窗——他提供的服务通常价值600多欧元。J.什么也没要。但几天后，这位邻居和他谈到水肺潜水课程，以及他们一起去会多么有趣时，他觉得这是一个要回报酬的好机会，因为课程费用约为150欧元。于是J.说他很想去，但不幸的是他的预算中没有钱。现在你可以猜到：邻居是独自一人去的。（de Waal 2009: 174-175）

如果我们假设这个故事是真实的并且没有遗漏任何重要的内容，我们可能会对它有两种反应：我们对邻居有某种消极的感觉，我们认为邻居对可怜的J.采取了错误的行为。粗略地说，**情感主义者认为这两种反应密切相关，并认为感觉在这里起了控制的作用**。由于情感主义家族中的不同理论采用了不同的反应，因此本文将采用“情感”的自由主义的定义，其中包括各种非认知态度和状态——情感、感觉、感受、欲望、计划和拥有它们的倾向。

这个核心思想引发了许多问题。一是解释性的：为什么我们认为邻居做错了事？**解释性情感主义者（Explanatory Sentimentalist）**认为，**道德思想从根本上是由情感来解释的**。第二类问题是构成性的：我们认为邻居做错事的想法是什么？也就是说，它是一种什么样的思想？它更像是相信冥王星是一颗行星，还是想捶烂一台不好用的电脑？**判断情感主义者（Judgment Sentimentalist）**认为，**道德判断至少部分是由情感或非认知反应构成的，或者是对情感反应或引起情感反应的事物的倾向的判断**。一些判断情感主义者也是**表现主义者（Expressivist）**，他们认为道德术语的含义必须根据相关的非认知状态来解释。

第三，假设我们的判断是正确的，那么什么样的事实（如果有的话）可以让我们认为邻居的行为是错误的呢？行为的错误性是否是我们情感的投射？如果这是事实的话，它是否就像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是其他两个边的平方之和的事实一样，或者像水是H2O的事实，或者更像是腐烂的食物令人恶心的事实？对于**形而上学情感主义者（Metaphysical Sentimentalist）**来说，**道德事实与我们的情感反应有关**，或者道德和评价**概念（Concepts）**就是引起或保证情感反应的属性的概念。最后，我们对自己的判断非常有信心。但即使我们假设我们知道所有相关的经验事实，我们怎么知道邻居的做法是错误的呢？如果有人不同意怎么办？我们如何证成我们的判决？**认识论情感主义者（Epistemic Sentimentalist）**认为，**适当的情感反应在道德证成或理解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这些情感主义的观点在逻辑上是相互独立的。表明这一点的一个迹象是它们与不同的观点形成鲜明对比。认识论情感主义，可能还有解释性情感主义的观点与**理性主义（Rationalist）**和**直觉主义（Intuitionist）**的观点形成鲜明对比。根据理性主义和直觉主义的观点，**我们可以分别通过推理或直觉获得道德知识**，而不是通过情感。一些（尽管不是全部）判断情感主义观点与对**道德判断的认知主义解释（Cognitivist Accounts of Moral Judgment）**形成鲜明对比。反过来，形而上学情感主义观点与自然主义和非自然主义变体中的**错误理论（Error Theory）**和**独立于心灵的道德现实主义（Mind-independent Moral Realism）**形成鲜明对比。

**#2**

**解释性情感主义**

**Explanatory Sentimentalism**

当代哲学家将情感主义视为道德判断或事实的理论并不罕见。但古典的情感主义者认为首要问题是道德心理学问题：人性的什么特征——理性、情感或理智直觉——解释了我们为什么赞同某事或指责某人？（参见大卫·休谟的《人性论》, 456页和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 312-313页。）他们的一些主要论证是在这个解释性问题的背景下引入的，这一问题位于哲学与现在的实证心理学之间。

**#2.1 道德感理论**

**Moral Sense Theories**

虽然情感在伦理思想中的重要性至少自亚里士多德和孟子以来就已经被哲学家们认识到，但伦理学中的现代的情感主义传统的根源可以追溯到18世纪初期在英国的辩论。Anthony Ashley Cooper，以沙夫茨伯里伯爵的头衔而闻名，在他的《关于美德或优点的探究》（*Inquiry Concerning Virtue, or Merit*）中引入了**道德感（Moral Sense）**的概念。沙夫茨伯里认为，道德评价的首要对象是行为背后的“情感”或动机。通过反思，这样的情感可以成为二阶情感的对象：



第三代沙夫茨伯里伯爵安东尼·阿什利-柯柏（Anthony Ashley Cooper, 3rd Earl of Shaftesbury, 1671年2月26日-1713年2月4日）是一位英格兰政治家、哲学家和作家。沙夫茨伯里出生于伦敦。他的祖父第一代沙夫茨伯里伯爵是著名的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约翰·洛克的好友，所以他三岁时就交由祖父来监护，也因此自幼就受到洛克的教导。

在能够形成一般的事物概念的生物中，外部存在不仅仅将自身奉献给感官，它们也是情感的对象。但行为本身，以及怜悯、仁慈、感恩及其相反的情感，通过反思被带入心灵，成为对象。因此，通过这种反思的感官，我们感受到的情感本身又产生了另一类的情感，这些情感现在成为新的喜欢或不喜欢的主题。（Shaftesbury 1699-1714: 16）

**道德认可是由这种二阶喜好来解释（或者存在于）的，沙夫茨伯里通常将其称为“对错感”。**这种感觉是天生的或自然的，只能被“相反的习惯和习俗”所取代（1699-1714: 25），尽管它有时可能会被“愤怒、欲望或任何其他对抗的激情”所战胜（1699-1714: 35）。**在沙夫茨伯里看来，道德感所赞成的是自然的或公共的情感，是美好而和谐的动机，目的在于整个理性生物系统的善好。**要成为有美德的生物，不仅必须做正确的事，而且还必须运用其道德感并出于某些值得和诚实的理由而采取行动（1699-1714: 18）。这就是为什么即使是最善良的狗也不可能是有美德的，因为它缺乏反思自己的情感并根据由此产生的情感采取行动的能力。

弗朗西斯·哈奇森（Frances Hutcheson）在某种程度上补充了沙夫茨伯里的草图。他对道德感存在的论证源于他对理性主义和直觉主义的拒绝（见附录中反理性主义论证）。既然我们不赞成出于自身利益或不证自明的行为，那么就必须有其他东西来解释我们的信念。根据他的说法，**感觉（Sense）**是“心灵的决定，从呈现给我们的物体的存在中接收到的任何想法，独立于我们的意志”（1725: 90）。这样的感觉比传统上承认的要多得多。由于道德感是自发产生的，哈奇森得出我们有道德感的结论：



弗朗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年8月8日-1746年8月8日）是一位爱尔兰哲学家，也是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奠基者之一。哈奇森对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几位思想家，包括亚当·斯密和大卫·休谟 的思想和著作有重要影响。他研究的主题包括形而上学、逻辑和伦理学。他的伦理学立场是强烈地反对霍布斯，而与沙夫茨伯里非常接近。他接续了沙夫茨伯里的思想，而将其更精确、更哲学化地表达出来。他主张仁慈的感觉是人性中原始而不可化约的部分。就如同视觉和听觉，道德感也是人类的一种知觉。

当观察到这些行为时，我们的心灵会决定收到友好的还是令人不快的想法，而这先于任何出于自身利益的对这些行为的好处和坏处的观点。（1725: 100）

道德感虽然不是道德观念，但却是与生俱来的，这一点可以从小孩子开始对行为做出反应时的情感中看出（1725: 145-146）。

在哈奇森早期（也是最著名的）观点中，**道德感所认可的首先是“对他人幸福的普遍的平静的渴望”**，而这与爱和同情等特定的仁慈的情感不同（1728: 175）。在他的解释中，与沙夫茨伯里相反，道德上值得赞扬的行为的动机是仁慈，而不是认为该行为是强制性的，或者道德感本身会认可该行为的想法。用哈奇森的术语来说，道德感是正当理由的源泉，但不是令人兴奋的理由。（关于哈奇森观点的发展，参见Bishop 1996）。

心理学家Jonathan Haidt（2012）的当代模型具有这些早期情感主义理论的一些关键特征。**Haidt的出发点是心理学中两种认知过程之间日益普遍的区分。**第一类或直觉过程是自动的、轻松的、快速的，通常是关联的、并行的、情感的，并且通常是模块化的（即，仅使用特定领域的信息）。我们只意识到它们的输出，而不是过程本身。（因此，它们与哈奇森的“感觉”类似。）相比之下，第二类“反思的”或“推理的”过程是有意识的、费力的、缓慢的、耗费记忆的、有时是推理的、理性的和线性的过程。正如心理学中常见的那样，Haidt使用“直觉”一词来表示由直觉过程产生的信念。

Haidt的实证主张是，道德判断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本能反应（Gut reactions）**、快速而自动的情感闪现引起的直觉。为了支持这一点，事实证明，操纵情感会对人们的判断产生影响（Wheatley和Haidt 2005），并且当人们做出判断时，与这种情感反应相关的大脑区域会变得活跃（例如Greene和Haidt 2002; Moll, de Oliveira-Souza和Eslinger 2003）。此外，在一些研究中，当人们的道德观点受到挑战时，他们很容易目瞪口呆：例如，他们无法（Haidt声称）给出为什么他们不赞成无害的兄弟姐妹乱伦的理由（Haidt 2001）。**在Haidt有些悲观的描述中，理性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对预先存在的直觉反应的合理化，特别是在社会背景下。**同样，Joshua Greene（2008）根据脑成像和反应时间数据（Greene et al. 2001）等声称，**道义论（Deontological）**判断——例如认为以杀死一个人来拯救五个人是错误的——是由情感直觉反应驱动的，而康德等哲学家随后试图将其合理化。Greene认为，相比之下，**功利主义（Utilitarian）**判断是有意识推理的结果。然而，Guy Kahane（2012）令人信服地指出，一旦我们查看更广泛的数据，我们就会发现第一类和第二类过程之间的差异对应于直觉和反直觉判断之间的差异，而不是义务论的和功利主义的内容之间的差异。

早期的情感主义者在解释为什么我们有道德感以及为什么它赞成仁慈的事情时，指向了神圣的天意，而Haidt的解释则诉诸进化论。**他认为，我们生来就会以同情心来应对痛苦、以蔑视来应对下属的傲慢、以愤怒来应对欺骗、以厌恶来应对不洁。**这些文化上微调的情感反应反过来又可以通过我们祖先进化的“对社会生活中长期存在的威胁和机遇的适应”来解释（Haidt 2012）。

Haidt观点面临的一个挑战是，**与经典的情感主义观点不同，它无法区分道德评价和非道德评价**。当谈论他所说的直觉时，Haidt说到：

大脑有一种不断来回移动的测量仪（有时称为“喜爱-测量仪”），而这些移动、这些快速的判断会影响接下来发生的一切。（Haidt和Björklund 2008: 186-187）

但我们并不认为所有我们不喜欢的事情，甚至所有让我们生气的事情，在道德上都是错误的。这个解释至少是不完整的。此外，作为一名心理学家，Haidt自然不会提出反对理性产生道德裁决的可能性的**先验（A priori）**论证。他只能说，人们**通常（Usually）**不会首先进行推理。即使这是真的，也并不意味着人们的判断不是由推理形成的，或者它们对推理不敏感。事实上，Daniel Jacobson（2012）指出，人们的判断缺乏原因的证据实际上非常薄弱。在Haidt最著名的例子中，即使是无害的兄弟姐妹乱伦也存在遭受情感上的恶果的重大风险（Railton 2014: 849）。三年后你姐姐婚礼上的气氛可能不太一样了。人们可能无法立即阐明这些原因，但这并不表明他们没有对此做出回应。**事后（Post hoc）**推理可能不仅仅是合理化，而是试图阐明一个人的直觉判断所响应的考虑因素的过程。



丹尼尔 · 雅各布森（Daniel Jacobson），耶鲁大学数学和哲学学士，密歇根大学哲学博士，现为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哲学系Bruce D. Benson教授。他致力于研究J·S·密尔哲学、道德心理学、美学以及道德和政治哲学。他发表了大量有关情感主义、情感哲学、美学和道德心理学等问题的论文。

最近，Joshua May（2018）基于实证研究对道德思想中情感的首要地位提出了挑战。**他认为，我们拥有的最佳证据仅支持情感在促进（或阻碍）信息处理方面发挥更温和的作用。**May指出，操纵附带情感——即不针对道德判断对象或不是由道德判断对象所引起的情感，例如恶臭引起的厌恶（Schnall et al. 2008）——仅被发现产生轻微影响。他正确地指出，这种不常见的和轻微的影响并不支持任何关于情感在道德判断中起主导或重要作用的主张。继Heidi Maibom（2005）之后，他还认为，精神病态患者的道德判断问题可以用理性而非情感缺陷来更好地解释。

**May认为，道德判断通常是通过推理来解释的，而不是单纯的感觉，尽管推理通常是自动和无意识的第一类推理。**他通过引用许多研究来支持这一主张，这些研究表明道德判断对有意性（参见Young和Tsoi 2013的概述）和个人力量的使用（参见Greene et al., 2009），以及更一般地说，可归因的能动参与程度敏感。正如May总结的观点，“我们经常部分地依靠一般原则来快速推断一个行为的道德地位，这些一般原则将能动者、行为和结果的各种特征识别为与道德相关的特征……这是一个推理或推论的问题，无论是内隐的、外显的，还是两者跨时间的某种组合”（2018: 70）。

虽然May的数据和论证是对Habit等人的夸张的情感主义的健康纠正，但我们尚不清楚情感主义者应该对它们感到多么担心。毕竟，解释性情感主义的关键证据并不是来自**附带的（Incidental）**情感，而是来自于我们不赞成那些独立地引起负面情感的事情这一事实。情感主义者可以相对容易地通过诉诸独立的情感反应来解释我们谴责的目标，而对于理性主义者来说，猿类对我们的理性让我们不赞成的事情感到愤怒只是巧合。**解释性情感主义与人们首先（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对非道德事实进行推理，然后用情感做出反应是兼容的，这也是跨越非道德和道德判断之间差距所需要的。**正如休谟所言，尽管情感做出了最终的裁决，“为了给这种情感铺平道路，并对其对象进行适当的辨别，我们发现，通常有必要先进行大量的推理，以进行良好的区分，然后结论自然就会出来”（1751: 15）。

**#2.2基于同情心/同理心的理论**

**Sympathy/Empathy-Based Theories**

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的独特之处在于，尽管他们偶尔使用“道德感”这个术语，但他们并不认为它是一种原始的、与生俱来的能力，而是旨在用更基本的机制来解释其运作方式，特别是他们所说的“同情心”。在当代使用中，该术语经常用于表示对他人的某种关心。**但休谟、斯密和Sophie de Grouchy（1798）以不同的方式用它来表示分享他人的感受。**这种机制的现代术语是**同理心（Empathy）**（关于同情心和同理心之间的区别，请参见Darwall 1998; Sober & Wilson 1998; Fleischacker 2019）。尽管如此，本节仍将使用旧的术语，因为古典情感主义者谈论的并不总是“同理心”。



孔多塞夫人（Madame de Condorcet/Sophie de Grouchy, 1764-1822） ，法国哲学家和沙龙女主人，数学家和哲学家尼古拉斯 · 德 · 孔多塞的妻子，第一代格鲁希侯爵的女儿。从1799年一直到1822年去世，她都是法国最著名的沙龙女主人。尽管在1815年至1821年期间，她的哥哥马歇尔 · 埃曼努尔·格鲁希作为拿破仑的元帅流亡海外，但她保持了自己的身份，在法国大革命之前、期间和之后都有着良好的人脉和影响力。她也是一名作家和翻译，受过高等教育，能够流利地使用英语和意大利语。她是托马斯 · 潘恩和亚当 · 斯密著作的有影响力的翻译家和评论家。

继哈奇森之后，休谟拒绝将理性或推理作为道德区分（判断或事实）的根源。简而言之，他认为仅靠理性无法在道德中**驱动（Motivate）**我们（**动机怀疑主义/Motivation Scepticism**），并且仅凭推理无法告诉我们什么是对或错（**内容怀疑主义/Content Scepticism**）。相关讨论请参阅反理性主义论证的附录。

根据休谟的解释，道德认可即使不是由一种特殊的愉悦或者是在公正地考虑能动者的品质的时候对其的一种爱所构成的，也是被它们所引起的：

只有当一个品质被一般地考虑，而不考虑我们的特殊利益时，它才会引起这样的感觉或情感，从而在道德上将其称为善或恶。（T 472）

但是，为什么在思考品质的时候不考虑我们的利益会首先给我们带来愉悦呢？并不是因为我们简单地具备了与生俱来的道德感，而是因为同情心的作用，它为这些现象提供了更加简洁和系统的解释。对于休谟来说，其机制是一种激情及其原因的效应的类比关联。**这种机制在观察者中产生了相同的激情**（T 576）。Grouchy观察到，记忆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性具有政治意义：跳过“痛苦和逆境的学校”的特权阶层将缺乏同情心（1798: 62）。根据休谟的说法，一旦别人的愉悦和痛苦被传达给我们，当我们思考那些可靠地取悦他人的持久的品质时，我们自己就会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感到愉悦。这种特殊的愉悦将这种特征“命名”为善良或邪恶：

当任何性质或品质具有造福人类的倾向时，我们就会对它感到高兴，并赞同它。因为它呈现了愉悦的生动理念，这种想法会引起我们的同情，而且它本身就是一种愉悦。（T 580）

然而，休谟指出我们的道德认可与引起同情的愉悦的原因有两种不同。首先，我们很自然地会感受到亲近的人、与我们关系密切或相似的人以及我们关心的人的感受。（这种对同理心内在的偏见的观察最近被Prinz 2011和Bloom 2017重新发现。）然而，我们也可以认可遥远的陌生人，甚至敌人的美德。其次，我们有时会赞同“破烂的美德”：一个诚实而慷慨的人，但是（比如说）被监禁了，因此无法造福他人。但他并不比具有相同特征但确实造福了周围人的人在道德上差。

休谟对这些挑战的回答是，我们**纠正（Correct）**我们最初对偏见和道德运气的影响，以及我们目前的倾向的反应——不是因为我们的目标是某个独立于我们反应的标准，而是因为“在社会和谈话中的情感的很多矛盾”（T 583）是依赖“瞬间表象”（T 582）产生的。毕竟，当某人使用道德语言并称某人为“恶毒”、“可憎”或“堕落”时，他“表达了他期望所有听众都同意他的观点的情感”（Hume 1751: 75） 。正是这种道德情感所特有的对一致性的期待，推动我们在道德判断中采取一种“共同的观点”（ibid.），**这种观点从我们特殊的利益、当前的倾向以及与能动者的关系中抽象出来，而关注这个人的品质对周围人的影响**（T 602-3）（见Sayre-McCord 1994）。

亚当·斯密提出了一种关于同情心的本质和机制以及由此产生的道德和评价认可的不同理论。对于斯密来说，同情心的关键机制是富有想象力地将自己投射到他人的位置，或者用现在的术语来说，**模拟（Simulation）**（Gordon 1995），而不仅仅是情感传染、联想或推理。**在斯密的官方定义中，同情心在于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实际感受与一个人因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而产生的感受之间的一致性。**认可是知觉到这种大致的巧合而产生的愉悦的感觉（TMS 56注a），也许是因为它同时证实了我们共同的人性和我们视角的独特性（Fleischacker 2019, 28-31）。尽管这种对“礼节感”的解释有时被描述为斯密的道德判断理论，但他认为这是对评价的完美的一般性解释，包括信念、幽默感或者商业决策。当谈到道德优劣的判断或者是值得赞扬或谴责的品质时，重要的是我们一方面同情受行为影响的人的**感激（Gratitude）**和**愤恨（Resentment）**，另一方面同情能动者的动机。与休谟一样，斯密认识到了道德认可需要背离个人的观点：

但是，当每一个公正的旁观者都完全同情他们的时候，当每一个中立的旁观者完全进入并追随他们的时候，（愤恨和感激），以及人性的所有其他激情似乎都是适当的并受到认可的。（TMS 81）

**公正的旁观者形象在斯密关于自我导向的道德判断或良心的解释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我们希望其他人同情我们（从而认可我们），所以我们努力将我们的激情提升到一个想象中的知情且公正的旁观者可以同情的水平（Kopajtic 2020）。安蒂·考皮宁（Antti Kauppinen）（2010: 236-239; 2014a）认为，从当代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这可以被视为一种通过重新集中注意力和重新评估行为的意义来调节情感的形式。

Michael Slote最近的情感主义解释抓住了基于同理心/同情心的理论的线索，以及哈奇森对仁慈的强调。Slote的主张是，道德认可是通过对能动者的动机的同理心来构成和解释的：



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哈佛大学哲学博士，迈阿密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授。他曾在哥伦比亚大学、都柏林三一学院和马里兰大学任教。他专攻心灵哲学、伦理学、政治哲学、中西比较哲学和教育哲学。他的著作包括：《善与美德》（*Goods and Virtues*）、《常识道德与后果主义》（*Commonsense Morality and Consequentialism*）、《超越优化》（*Beyond Optimizing*）、《从道德到美德》（*From Morality to Virtue*）、《动机中的道德》（ *Morals from Motives*）、《关怀与同理心的伦理学》（*The Ethics of Care and Empathy*）、《道德情感主义》（*Moral Sentimentalism*）。

如果能动者的行为反映了对他人（的福利或愿望）的同理关心，那么被同理者就会对他们感到温暖或温柔，而这种温暖和温柔同理地反映了能动者的同理温暖或温柔……这种同理心的共鸣……也构成了对能动者和/或其行为的道德认可和赞赏。（Slote 2010: 34-35）

有些人的行为表现出对其他人的同理心。**这种同理心是一种温暖的感觉。**当我们对能动者产生同理心时，我们就会分享这种温暖的感觉。而这种同理的温暖感觉就构成了道德上的认可。相反，缺乏同理心的行为则表现出对他人的冷漠。由于道德认可和不认可“参与道德判断的制定”，Slote认为同理心可以**解释（Explain）**我们的直觉和判断。

**Slote的说法受到了情感主义阵营内部的批评。**Jesse Prinz（2011）指出，这种观点在道德反对上会遇到困难：未能同理与反对不是一回事，它们也不具备同样的激励效果。Julia Driver（2011）指出，患有同理心障碍的人仍然可以在道德上赞成或反对事物。Slote的观点也面临着必要性和充分性的挑战，因为我们似乎有可能赞同非同理心的行为（例如出于责任感做某事，或者出于错误的原因做正确的事），并且可能有我们不赞成的同理心行为（例如受同理心驱动去帮助一名受害者，而牺牲许多与能动者关系不太密切或不相似的其他人）。

**然而，同理的情感可能会更间接地参与道德判断的解释。**Shaun Nichols（2004）版本的情感主义与休谟的目标一样，即解释道德思想，而不假设具有天生的道德能力或感觉。相反，Nichols假设正常人具有受各种规范或规则指导的通用能力，以及某些非道德的情感倾向，例如对他人的痛苦产生厌恶反应的倾向。他的假设是，当有关规则是由**情感支持的（Affect-backed）**，也就是说，当它禁止的行为类型是我们独立地对其产生负面情感反应的行为时，我们就会将违反规则的行为视为道德的（因而是错误的，与任何人告诉我们做什么无关），而不是惯例的（它的地位归因于被某个**事实上的（De facto）**权威所禁止）（Nichols 2004: 62）。



肖恩·尼科尔斯（Shaun Nichols），斯坦福大学哲学学士，罗格斯大学哲学博士，现为康奈尔大学哲学杰出教授和认知科学主任。他的研究领域主要包括认知科学哲学、道德心理学、心灵哲学和实验哲学。他的大部分研究涉及哲学思想的心理学基础。最近，他尝试将学习理论引入到哲学之中，并利用学习理论来试图理解人们是如何获得具有哲学意义的概念和区分的，尤其是在道德领域。

**支持这一说法的一个重要证据是，缺乏相关情感反应的人，例如精神病态患者，似乎无法区分道德规则和惯例规则，即使他们的理性能力完好无损**（参见Aaltola 2014）。与此同时，Nichols认为，特定的道德判断可能只是情感支持的规则的简单应用，而不需要在线情感反应。这种间接的解释性情感主义是一些早期的情感主义者所预见到的。亚当·斯密指出，我们“大部分”的道德判断是基于一般规则的，而对他来说，这些判断是基于对特定情况的情感反应的归纳（TMS 377）。同样，Grouchy认为，反思产生了抽象的和普遍的道德情感，我们“不用去回想它们最初形成的方式以及所有证明它们合理性的方式”就会服从它们（1798: 112）。Edward Westermarck认为，许多判断都是“某些公认的一般规则的应用”，其接受最终是由做出判断的人心中存在的“情感制裁”来解释的（Westermarck 1906: 6）。

Nichols认为，他的情感规则解释也为某些规范的普遍性提供了解释。我们不必假设人们有一种天生的倾向，认为伤害无辜者是道德上错误的。相反，**在不同社会提出的各种规范中，那些与我们的非道德情感倾向产生共鸣的规范可能具有更高的“文化适应性”**（Nichols 2004: 127），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加普遍。由于我们（几乎）可以解释泛文化道德规则以及道德判断，而无需诉诸专门的先天机制，Nichols（2005）得出结论，**道德是进化的副产品，而不是适应本身**。

**#3**

**判断情感主义**

**Judgment Sentimentalism**

情感主义通常被理解为关于道德**判断（Judgments）**或**概念（Concepts）**的论点。道德**思想（Thought）**涉及或指代我们的情感，道德**语言（Language）**以某种方式表达或指代情感。判断情感主义有非认知主义和认知主义两种形式。

**#3.1 非认知情感主义**

**Non-Cognitivist Sentimentalism**

**根据纯粹的非认知主义观点，道德思想是由情感构成的。**认为X是错误的，至少部分是对X抱有负面情感，或者可能对X的负面情感抱有更高阶的积极态度。这是支持非认知主义的最著名的论证：

***内在主义的论证***

1. 道德判断本质上至少是可废止地有动机的（弱内在主义）。

2. 只有具有世界到心灵契合方向的非认知心理状态才是本质上有动机的。具有心灵到世界契合方向的信念并不能单独产生动机（休谟的动机理论）。

3. 因此，道德判断（至少部分）是由非认知心理状态构成的。

这个论证显然与反对理性主义的实用性论点有关（参见反理性主义的附录）。**第一个前提假设道德判断和动机之间存在内在联系。**粗略来说，弱内在主义者认为，做出我在道德上应该停止下载电影的判断意味着我至少有一些停止下载电影的动机。否则我并不真正认为这种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我的道德信念即使不总是体现在行为中，也会体现在我的动机倾向中。为什么？**基本上，因为思考道德问题的目的不是发现一些关于宇宙的事实，而是让我们自己采取行动，使得我们能够共同生活并获得合作的好处。**西蒙·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1988）和艾伦·吉巴德（Allan Gibbard）（1990）指出，道德思想的任何进化益处可能都取决于其实用性。（另见Lenman（1999）和道德动机的词条。）

论证的第二个前提是心灵哲学中的一个论点。有些心理状态，比如描述性信念，表征了事物的本来面目，并且有一个**心灵到世界的契合方向（Mind-to-world Direction of Fit）**。其他心理状态不是描述性的，尽管它们可能具有与信念相同的命题内容。如果你希望你的汽车能够工作，但发现它无法启动，你的愿望不会消失，这与你相信你的汽车正在工作不同（Smith 1987）。相反，它会促使你去做一些你认为能让汽车运转的事情，比如打电话给机械师。它有一个**世界到心灵的契合方向（World-to-mind Direction of Fit）**。尽管区分的具体方式仍然存在争议（参见Sobel和Copp 2001; Frost 2014），**但描述性信念本身在动机上是惰性的这一关键观点已被广泛接受。**

最后得出的结论可以有不同的力度。传统的非认知主义者认为，道德判断只是非认知状态。但什么样的状态呢？它们显然不仅仅是欲望，因为我们可以渴望一些我们不值得渴望的东西。早期的非认知主义者谈论了一种特殊的“道德感觉”（Ayer 1936），用**现象学（Phenomenological）**术语来识别。但我们拥有的各种道德思想似乎没有任何共同的现象学特征。因此，当代非认知主义者转而诉诸道德态度的**功能作用（Functional Role）**，诉诸它们在我们整体心理学中的独特部分。布莱克本（1998）的观点是，道德思想涉及对欲望和偏好的更高阶态度。当我在道德上不赞成污染环境时，我不仅仅希望不污染——我还赞扬其他反对污染环境的人，并讨厌那些无法分享我的愿望的人（Blackburn 2002: 125）。**当我在道德上不赞成某件事时，我对自己的态度也有这些更高阶的态度：我不喜欢我不赞成的事情，这解释了与动机的可废止的联系。**

反过来，吉巴德（1990）将狭义的道德判断等同于对内疚和愤恨的合理性的判断。例如，认为偷窃是错误的，就是认为对偷窃感到内疚并因他人偷窃而感到愤怒是合理的（在没有无知或强迫等情况为能动者开脱的情况下）。反过来，认为某件事是合理的或有意义的，就是接受允许它的规范。**根据吉巴德最初的解释，规范接受是一种基本的非认知状态，是一种对语言上实现的协调的进化适应，无法用其他态度来分析**（1990: 第4章）。它是非认知性的，因为它本质上是一种我们在讨论要做什么的时候准备承认的行动或感受的动机倾向。在后来的工作中，他将规范性思想视为**应急计划（Contingency Plans）**，决定在实际和非实际情况下该做什么（Gibbard 2003）。正如内在主义论证所要求的那样，这些想法确实具有可废止的动机。

**#3.2 表达主义**

**Expressivism**

上述论证涉及道德判断作为一种心理状态、一种思想。**但“判断”一词有时也用于语言表达。**同样，“非认知主义”这一术语也用于有关道德语言的论点。为了尽量减少混乱，本文将讨论涉及语言实体时的道德术语、话语和句子，并为语言学的论点保留术语“表达主义”。牢记这些术语规定，任何支持非认知主义的论证都可以扩展到支持表现主义的论证，只要添加一些看似简单的前提：

4. 一个句子的意义是由它所表达的心理状态决定的。（元语义的心理主义）

5. 道德句子表达道德判断。

6. 因此，道德句子表达（至少部分）非认知的心理状态。

7. 因此，道德句子的意义（至少部分）由非认知心理状态决定。

前提4是关键的补充。这并不是获得宽泛意义上的伦理学表达主义理论的唯一途径——早期的形式，例如Ayer的情感主义（Ayer 1936; Stevenson 1944）和普遍规定主义（Hare 1952）依赖于一个有问题的假设，即句子的意义是根据其用于实现的效果或用于执行的言语行为来理解。元语义的心理主义并没有做出这样的假设，而是简单地从语言表达所表达的思想中推导出其意义，而不是像标准语义学那样从它们的真值条件或它们排除的可能世界中推导出来（Gibbard 1990: 92）

要理解表达主义，意识到**表达（Expressing）**一个思想与**报告（Reporting）**一个思想不同，这一点至关重要——当我说“太阳正在照耀”时，我**表达（Express）**的是太阳正在照耀这一信念，而不是报告它，为此我会不得不说“我相信阳光灿烂”。马克·施罗德（Mark Schroeder, 2010）最近强调，表达主义的核心主张是“谋杀是错误的”这句话与不赞成谋杀有关，就像“太阳正在照耀”这句话与相信太阳正在照耀一样有关，无论那是什么。唯一的区别是所表达的状态是非描述性的。可以肯定的是，这具有重要的语义后果。**众所周知，由于非描述性态度缺乏真值条件，（纯粹的）表达主义者无法以通常的方式解释它们之间的推理关系，而是用态度上的同意或不同意来解释**（Stevenson 1937, Gibbard 2003）。我们至少可以说，这样做的尝试已被证明是有争议的。有关讨论，请参阅道德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的条目。

虽然表达主义的明确规定是，道德句子的意义是在不诉诸其真实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释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当代表达主义者并不否认谈论道德真理甚至道德事实是有意义的**。但对他们来说，这样做只是表达一阶伦理观点的另一种方式。正如布莱克本所说：

说一种伦理观点是正确的，只是在重申它，如果我们加上“真的”、“真实”、“事实”等等有分量的词，那么它就是正确的。说它是客观上真实的，就是确认它的真实性不会随着我们对它的想法而变化，这又是一个内在的，一阶的伦理立场。（Blackburn 1998: 296）

当然，理解道德语言的行动指导特征并不是表达主义的唯一动机。这个论点的另一个重要部分是来自道德随附性的论证，最初由布莱克本提出（1971: 1985），该论证粗略地声称，表达主义者可以最好地解释为什么描述上相同的世界在道德上必须是相同的这一概念真理。想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伦理学中的随附性的条目。

**#3.3 认知情感主义：**

**主观主义和理想倾向主义**

**Cognitivist Sentimentalism:**

**Subjectivism and Ideal Dispositionalism**

情感主义者不必认为道德判断只是某种情感或态度。**认知主义情感主义者认为它们是关于情感或引起情感的倾向的描述性信念（Beliefs）。**（我将在下面探讨更多种类。）相关的语义观点是，道德句子是关于说话者（或其他人）的情感或引起情感的倾向。

沿着这些思路的最简单的语义理论就是**说话者主观主义（Speaker Subjectivism）**，根据这种理论，“偷窃是错误的”这句话的真值条件是说话者反对偷窃。这种反对不一定只是对偷窃的负面情感，也可能被认为是对禁止偷窃的道德标准或规范的认可。换句话说，说话者**报告（Reports）**的态度与表达主义者所说的句子所**表达（Expresses）**的态度相同。休谟所说的一些话暗示了这种观点，特别是以下内容：

当你宣称任何行为或性格是邪恶的时候，你没有说任何，而是从你对你的本性构成的沉思中，产生了一种责备的感觉或情感。（T 469）

对于说话者主观主义来说，道德判断存在非认知因素，但道德句子仍然可以被赋予标准的真值条件语义。因此，**它的吸引力在于无需非标准语义或元语义就能解释判断内在主义**。说话者主观主义的广义版本是**元伦理语境主义（Metaethical Contextualism）**，根据这种观点，**判断某件事是对还是错的相关标准不必是说话者自己的，而是由话语的语境决定**，就像语境固定了“Zheng个子很高”这样的隐性索引句子的内容一样（Dreier, 1990; Björnsson和Finlay, 2010）。因此，就像在说“Zheng个子很高”时，我们可能会说Zheng**对于一个孩子来说（For a child）**很高，我们在说“偷窃是错误的”时，我们可能会说，**按照你我接受的标准（By the standards you and I accept）**，偷窃是错误的。

**对这些观点的一个基本反对意见是“缺失分歧问题”**（Moore 1912）。假设Ann说“吃人是错误的”，而Beth，一个坚定的食人者，回答说“不，吃人并没有错。”根据简单的说话者主观主义，当且仅当Ann不赞成吃人时，Ann所说的才是正确的，当且仅当Beth不反对吃人时，Beth所说的才是正确的。Ann不赞成吃人而Beth不反对，这显然可以同时成立，因此他们的言论并不相互矛盾。事实上，既然Ann在这个意义上说的是真的，看起来Beth应该可以说“Ann说的是真的，但吃人并没有错”。因此，他们似乎并不存在分歧，就像Ann说“我的名字以A开头”而Beth说“不，我的名字以B开头”一样。她们确实如此，所以说话者主观主义存在问题。

当代主观主义者和语境主义者很清楚这个问题，并提出了各种解决它的方案。例如，吉尔伯特·哈曼（Gilbert Harman）的实用主义回应认为，当我们说某件事是错误的时候，我们**预设（Presuppose）**听者共享我们的道德标准（Harman 2000: 36）。**我们的谈话是关于我们的标准所遵循的内容，这是我们确实可以存在分歧的事情。**



吉尔伯特·哈曼（Gilbert Harman, 1938年5月26日-2021年11月13日），美国哲学家，哈佛大学哲学博士，从1963年开始在普林斯顿大学任教并担任James S. McDonnell杰出教授，直到2017年退休。他的研究领域包括语言哲学、认知科学哲学、心灵哲学、伦理学、道德心理学、认识论、统计学、形而上学和计算机科学等。他和认知心理学家乔治 · 米勒（George Miller）共同领导了普林斯顿大学认知科学实验室。哈曼在普林斯顿大学讲授或联合讲授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心理学、哲学和语言学等课程。他于2005年当选为美国艺术和科学院院士。

无论我们如何看待哈曼的建议，实用主义的策略似乎都过度限制了可能出现分歧的范围，因为我们可能会不同意那些不在对话中的人的观点（Björnsson和Finlay 2010）。作为回应，主观主义者和语境主义者有时会放弃分歧由矛盾信念组成的观念，并用最初的非认知主义的**态度分歧（Disagreement in attitude）**概念来解释它（例如Finlay 2017）。为简单起见，假设不赞成涉及希望能动者受到惩罚，赞同涉及希望不让能动者受到惩罚。那么，即使Ann和Beth的言论并不相互矛盾，她们的分歧也在于，当他们对同类相食做出判决时，她们真诚的言论的真实性所蕴含的欲望无法得到同时满足。如果Ann如愿以偿，Beth就不会，反之亦然。

**说话者主观主义的另一个问题是，道德思想的主题并不具有明显的评价性**：如果Ellen是一位长老宗教徒，并认为偷窃是错误的，那么Ellen的思想的内容可能只是认为偷窃会引起长老宗教徒们的不满。其他人可能有相同内容的想法，但不会对偷窃做出道德评价（Egan 2012: 566）。评价的方面是**外在（External）**于信念的，并且包括诸如识别为长老宗成员之类的东西，这涉及到避免不符合长老总道德准则的事物的类似于欲望的态度。因此，不存在对一种独特的评价性事实的承诺。在Jamie Dreier（2009）看来，这对于解释来说是一个优势而不是问题。

**理想倾向主义（Ideal Dispositionalist）**观点通过两个举措回避了说话者主观主义的问题。第一个是理想化：信念和句子不是指说话者的观点，而是指适当地**理想化的（Idealized）**主体（可能是说话者的理想化版本）的观点。在逻辑形式的层面上，就像语境主义者一样，关于应当的主张需要某种标准——但标准是语境不变的。第二个是倾向化：指称不是任何人的实际情感，而是他们在适当的情况下**会（Would）**产生的情感。这种观点可以在休谟和斯密那里找到——回想一下他们关于通过参考共同观点或公正的旁观者的反应来**纠正（Correcting）**我们的情感的讨论。Roderick Firth（1952）的**理想观察者理论（Ideal Observer Theory）**就是这种观点的更现代的变体。其一般形式如下：

判断X具有道德属性就是相信任何理想的观察者都会在理想的条件下对X产生具有道德意义的反应。

Firth所说的“具有道德意义的反应”是指：

在理想条件下，我们将之视为我们道德判断的真实性的证据的道德体验。（Firth 1952: 326）

他没有考虑这种反应是否是情感的，因此理想观察者理论可能存在非情感主义的变体。在详细说明理想观察者的特征时，Firth使用了一种“实用主义方法论”：

检查我们实际上隐含或明确地视为决定道德问题的理性程序。（同上, 332）

如果我们实际上因为其对非道德事实的无知、未能生动地想象某件事实际上是什么样子、偏袒、非道德情感和自相矛盾而取消某人的道德判断，这表明我们隐含地认为道德判断只有由一个无所不知、全知全能、公正、冷静、始终如一，但在其他方面正常的法官做出（同上, 333-345）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这些就是理想观察者的特征。

**理想倾向主义的观点可以避免缺失分歧问题。**例如，如果Ann认为任何知情的公正旁观者都会反对X，而Beth认为并非任何知情的公正旁观者都不会反对 X，那么他们的信念相互矛盾，并且他们直接产生了分歧。

**然而，这种理想化观点的胜利是通过脱离人们自身的实际态度而实现的，这就导致了动机缺失问题。**简单的主观主义、语境主义和非认知主义的共同吸引力在于，如果道德思想存在于人们所认可的标准的态度或信念中，那么它们与动机之间假定的非偶然联系是没有问题的。但是，鉴于休谟的动机理论（Mackie 1980: 69），关于在理想主体中引起情感反应的倾向的**信念（Beliefs）**如何必然驱动普通的思想者呢？有些人可能愿意做公正的旁观者会认可的事情，但那些不这样想的人呢？正如理查德·乔伊斯（Richard Joyce）（2013）所说，人们似乎可以对这种想法不为所动，就像不被醉酒的维京人会嘲笑某种行为的表现这个信念所影响一样，而且这是相当理性的。



理查德·乔伊斯（Richard Joyce）是一位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哲学家，以其在元伦理学和道德心理学领域的贡献而闻名。他的研究领域还包括生物学哲学、情感哲学、道德认识论、应用伦理学和美学。他现为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的哲学教授。他于1998年获得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学位（师从吉尔伯特·哈曼）。从普林斯顿毕业后，他曾经任教于谢菲尔德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悉尼大学等学校。

Michael Smith（1994; 1997）对这一挑战提出了一种独特的**理性主义（Rationalist）**回应，他诉诸这样一种观点：如果能动者有动力去做她理想中的理性且见多识广的导师希望她做的事情，那么她在连贯性的意义上就更加理性。情感主义观点是否会采取类似的策略，值得进一步探讨。例如，亚当·斯密式的看法是，如果一个能动者相信任何公正的旁观者都会希望她做A，但她却没有欲求A，那么她的连贯性就不如将信念与愿望A结合起来的能动者。这就假定了，我们关于理想旁观者的态度的信念对我们来说具有固有的权威性（因此不同于关于维京人的信念），Smith确实是这么认为的。



迈克尔·史密斯（Michael Smith），澳大利亚哲学家，牛津大学哲学博士（师从西蒙·布莱克本），自2004年9月开始在普林斯顿大学任教。他曾任教于牛津大学，莫纳什大学，是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哲学项目的成员。他2009年被任命为普林斯顿McCosh哲学教授，并于2012-18年担任哲学系系主任。2013年，他被选为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他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伦理学、道德心理学、行动哲学、政治哲学、法哲学和美学等领域。

**#3.4 认知情感主义：**

**感性理论与新情感主义**

**Cognitivist Sentimentalism:**

**Sensibility Theory and Neo-Sentimentalism**

上一节讨论的认知情感主义观点诉诸在某些类型的主体中引起情感反应的**倾向（Dispositions）**的信念。认知主义观点的另一种主要类型，即**感性理论（Sensibility Theory）**，将判断视为对**应得（Merited）**反应的信念（Wiggins 1987; McDowell 1998）。感性理论首先与次要品质概念，例如颜色概念，进行类比。许多人认为，这些概念是依赖于心灵的品质的概念。感性理论家认为它们与价值概念部分相似，不同之处在于价值是：

被认为不仅是引发适当的“态度”[…]而且是应得这种态度。（McDowell 1985: 143）

当我们以这种方式构想价值时，我们就会认为钦佩或效仿某人是有**理由（Reason）**的（McDowell 1979）。

这种知觉或构想存在一个理由的状态是一种独特且有争议的信念。根据约翰·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1978）的说法，它可以解释一个有德行的人的行为，而不需要发挥因果作用的相关欲望的帮助（尽管我们可以正确地将一个人的欲望归于他们，作为被某种原因的知觉所驱动的结果）。因此，麦克道尔拒绝了休谟的动机理论（内在主义论证中的前提2）。他的论证受到他对亚里士多德的阅读的启发，而不是早期现代的情感主义传统。粗略地说，**一个有德行的人以一种独特的方式看待情况**（McDowell 1979: 73），因此某些特征（例如某人需要了解某事）对她来说是**显著的（Salient）**，而其他关注点则**被压制（Silenced）**，因此不会凸显出来以呼吁某种行动。这种“道德视野”（Murdoch 1970）足以解释能动者的行为。



艾丽斯·默多克DBE（Iris Murdoch, 1919年7月15日-1999年2月8日），爱尔兰和英国小说家和哲学家。默多克最出名的作品是关于善与恶、性关系、道德和无意识力量的小说。默多克的第一本小说《网之下》（*Under the Net*）于1954年入选美国现代图书馆（American Modern Library）的“20世纪百大英文小说”。而1978年的《大海，大海》（*The Sea, the Sea*）则获得布克奖，她很快就被誉为“全英国最聪明的女人”。——她还出版了第一本关于萨特的英语专著。1987年，她被伊丽莎白二世授予女爵士，以表彰她对文学的贡献。2008年，《泰晤士报》将默多克列为“1945年以来英国最伟大的50位作家”中的第12位。她在牛津大学取得了学士学位，然后在剑桥大学纽纳姆学院获得了哲学博士，然后任教于牛津大学。玛莎 · 努斯鲍姆认为默多克对道德哲学有着学科的变革性影响，因为她对于注意力（人们如何学会看到和想象彼此）和现象体验（生活的感官“事物性”如何塑造道德感受力）的关注。她间接地影响了安斯康姆、菲利帕·福特、麦克道尔和伯纳德·威廉姆斯等学者。哈罗德•布鲁姆在对The Good Apprentice一书评论中写道：“没有其他当代英国小说家能与她相提并论。”

一个常见的反对意见是，某人有可能分享有德行的人的信念或“对情况的看法”，但仍然缺乏动机。麦克道尔否认了这一点：

除非那些意志受到适当影响的人，否则他们不会具备相关的看法。（McDowell 1978: 87）

**支持这一点的一个论证是，有德行和克制之间是有区别的。**两种能动者都在做正确的事——例如，都对自己的伴侣保持忠诚。但克制的能动者必须与相互竞争的欲望作斗争，这些欲望阻碍了她们将注意力集中在高贵和美好上。她必须鼓起意志力来抵御诱惑。根据这种解释，她和有德行的人之间的区别首先不是意动的区别，而是显着性的区别，这同时是认知和情感的区别。用大卫·麦克诺顿（David McNaughton）的话来说，“看待情况的方式本身可能就是一种关心或感受的方式”（McNaughton 1988: 113）。**这种观点的一个结果是，理解实践理性的过程将涉及塑造能动者的动机敏感性，并且本身可能类似于非理性的转换，而不是从现有动机出发的理性思考**（McDowell 1995: 100-101）。

感性理论属于Justin D’Arms和Daniel Jacobson（2000a）所说的**新情感主义（Neo-sentimentalism）**的范畴。其观点是，评价性**概念（Concepts）**是情感反应适当性的概念。（正如将在第4.3节中讨论的，新情感主义者经常对评价性属性提出相关的形而上学主张。）也就是说，认为某件事是可耻的就是认为羞耻是适当的或者有充分的理由。新情感主义的一个关键动机是，对可欲求性或可耻性做出判断与欲望或羞耻不同。使用和引入规范性概念的目的是**指导（Guide）**我们的态度，而不仅仅是表达或报告它们。（参见关于价值的适当态度理论的条目。）

**#3.5 混合理论和多元方法**

**Hybrid and Pluralist Approaches**

**混合理论通过认为认知状态和非认知状态都以某种方式发挥作用，解决了将道德判断的表征和实践方面结合在一起的问题：道德判断既有情感方面又有非情感方面。**哲学家们最近探索了几种可能性，包括混合表达主义、混合状态理论和道德思想多元主义，我们这些将在下面讨论这些。

**混合表达主义（Hybrid Expressivism）**有多种形式。也许最著名的是迈克尔·里奇（Michael Ridge）的“普世表现主义”（Ridge 2006）。以我必须向法官说出真相这一判断为例。粗略来说，这一判断包括对某种行动的认可，以及相信向法官说出真相就是这种行动的信念（参见Barker 2000）。也许我赞成效用最大化的行动，并且相信向法官说出真相可以实现效用最大化。**对于里奇（2014）来说，非认知元素是指接受一种规范性观点，承认一套标准对于实践推理（在本例中是功利主义标准）具有权威性，而认知元素则是一种普通的信念，在本例中是这些标准要求说出真相。**

里奇认为，这种类型的观点解释了非认知主义的吸引力，主要是避免对非紧缩的道德事实的有问题的本体论承诺并解释了实用性。**当他们对他们认为符合某些标准的要求抱有一种规范性的观点时，他们就会形成一种类似欲望的态度，实践上理性的能动者就会形成一种执行此类行动的工具性欲望。判断的认知元素反过来使用熟悉的真值条件方式来解释道德语言的组成性和推理特征。**关于涉及表达适当相关的类似欲望的状态的表达主义和信念的表达主义的其他版本，参见Boisvert（2008）、Toppinen（2013）和Schroeder（2013），以及Fletcher和Ridge（编）（2014）。

杰西·普林茨（Jesse Prinz）（2007）对道德判断的解释可以归类为**混合状态理论（Hybrid State Theory）**。他观点的关键之处在于他的情感理论（Prinz 2004），根据该理论，情感是对身体变化模式的知觉，这些身体变化模式表征了它们“被设置为可以引发它们的”东西——它们的功能是检测到什么——就像任何其他心理状态在表征的目的论理论中所做的那样。对于普林茨来说，道德**感受（Sentiment）**是一种以一系列自我和他人导向的责备或赞扬构成的情感来回应某些行为的倾向，例如内疚、蔑视、愤怒和感激。道德**判断（Judgement）**在于激活某种感受而产生的情感，例如对偷窃的愤怒或对逃跑的羞耻。愤怒将偷窃表征为会引起法官的不赞成——也就是说，根据普林茨的相对主义道德形而上学（见节4.1），偷窃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这意味着判断可以是正确的或错误的（相对于法官）。它还会驱动惩罚能动者。**其他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判断具有不同的动机效应——厌恶可能会促使人们避开能动者。**因此，对这一观点的一个明显挑战是，我们似乎有可能做出没有情感的道德判断，以及拥有非判断的道德情感。

最后，**道德思想多元主义（Moral Thought Pluralism）**，即**不同的道德思想由不同种类的心理状态构成**，这是一种非常新的方法，尽管伊丽莎白·拉德克利夫（Elizabeth Radcliffe）（2006）认为休谟已经区分了两种道德思想。琳达·扎格泽布斯基（Linda Zagzebski）（2003）和乌利亚·克里格尔（Uriah Kriegel）（2012）以不同的方式论证道德判断有两种形式，其中一种包含情感元素。克里格尔的看法是，由自动的、无意识的第一类过程产生的道德判断包括塔玛·詹德勒（Tamar Gendler）（2008）所说的“隐念”，即影响我们行为的认知状态，即使它们违背了我们的有意识的判断。对于克里格尔来说，由有意识的、需要努力的第二类过程产生的道德判断是具有客观主义现象学的普通信念。由于克里格尔承认普通信念本身并不能产生动机，因此在他看来，内在主义只适用于道德隐念。（对于隐念的怀疑，请参阅Sinhababu 2017: 129-134。）



琳达·扎格泽布斯基（Linda Zagzebski），美国哲学家，俄克拉荷马大学哲学系荣休教授。她于斯坦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硕士学位，以及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哲学博士学位（师从泰勒 · 伯奇）。2022年，她被选为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她的著作涉及认识论、宗教哲学和美德理论等领域。

同样，考皮宁（2013; 2015）区分了道德**直觉（Intuitions）**或表象，**道德直觉或表象由我们期望他人分享的感觉（通常是情感）表现构成，而道德判断则是（隐含地）关于什么是被理想的能动者支持的标准所允许、所要求、或所推荐的信念**。与其他表象一样，非判断的道德思想的存在在道德思想与判断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最为明显，例如哈克·芬恩认为透露吉姆在哪里是错误的，尽管他认为自己应该这样做。考皮宁认为，道德表象具有独特且多样的现象学和动机特征（与数学直觉相反），最好的解释是它们本质上是情感的。因此，动机内在主义对于道德表象来说是正确的，正如克里格尔对于道德隐念的看法一样。

与克里格尔的一个重要对比是，**对于考皮宁来说，道德表象本身并不是判断，而是解释并可能证成道德信念**。因此，道德表象在这方面被认为与知觉表象一致——非信念状态吸引对其命题内容的同意（见第5.1节）。（Graham Oddie 2005捍卫了一种观点，根据该观点，欲望构成了价值的表象，并发挥着类似的认识论作用。）**由于表象常常引起道德信念，因此这两种思想经常同时出现。但道德信念的形成和持有可以独立于道德表象。**这解释了动机外在主义反对的力量和非道德主义的可能性（尽管在考皮宁看来，完全有能力的道德能动者在动机上和审慎上对具有此类内容的信念敏感）。由于道德判断所表达的信念是普通的描述性信念，因此不需要单独的道德语义学。因此，**多元主义的观点区分了非认知主义和认知主义的情感主义：从广义上讲，每一种观点都适用于一种重要的道德思想**（与混合观点相反，根据混合观点，每种思想都同时具有非认知和认知元素）。